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30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林玉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895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羈押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被告林玉陽（下稱被告）抗告意旨略以：被告所犯之案件為短期內密集犯罪，且於集團內為最底層之收簿人員，應視為同一案件，且並非以此為業之從業人員，故對反覆實施同一犯罪而羈押之裁定不服。請考量被告於訊問均坦承自白，且家中有一身心障礙之妻子須人照顧，撤銷原審羈押裁定，被告回歸社會後會以正常管道賺錢工作，絕不再犯等語。

二、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及執行之進行。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關於預防性羈押規定之主要目的，在於防止被告再犯，防衛社會安全，是法院依該規定判斷應否羈押時，允由其犯罪歷程及多次犯罪之環境、條件觀察，若相關情形仍足認有再為同一犯行之危險，即可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虞。至羈押之必要與否，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外，應由

法院依經驗與論理法則，按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與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妥為審酌認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該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被告因加重詐欺取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民國115年4月30日移審至原審法院，由原審法院訊問後，認被告坦承犯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佐，足認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等罪，罪嫌重大，且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餘領取提款卡包裹之案件偵查中，本案係於被告遭查獲後，已知悉其所為與詐欺犯行相關，卻仍又繼續聽從指示領取包裹，可徵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本件尚未進行準備程序，審酌被告所犯犯行與追訴審判之進行、人身自由之保障，認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裁定自115年4月30日起羈押3月，此有原審法院115年4月30日訊問筆錄、押票等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經核原審就其強制處分之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

㈡、被告固以前詞請求撤銷原羈押裁定，惟查，本案依被告於原審訊問時之自白及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之各項證據，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又被告於偵查中115年3月21日原審羈押訊問時供稱係因經濟條件不佳而加入詐騙集團等語，且被告前於同年月5日才因擔任取簿手經警查獲，又於同年月16日再次擔任取簿手領取包裹，另尚有其餘領取提款卡包裹之案件偵查中，堪認被告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考量被告之內外部情況均無顯著改變，若予釋放，極有可能再次參與犯罪集團，反覆從事詐欺犯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

則，且非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所得替代。原審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裁定予以羈押，經核並無不合。至抗告意旨所述家中尚有一身心障礙妻子須人照顧等語，惟羈押被告目的，是為保全被告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目的，而對被告實施之強制處分，被告所指其妻為身心障礙人士需人照顧等家庭生活等狀況，非屬是否准予羈押時所需考量之事項，且原審法院前已於115年3月21日電請臺中市刑大協助聯繫被告居所轄區立人派出所前往被告居住處所關心或注意其妻之狀況，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復查無同法第114條所定不得羈押之情形，原審審酌全卷相關事證及案件進行程度等情狀，裁定自115年4月30日起羈押3月，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葉明松

法　官　許月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林冠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